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 发行人、中国电建、公司  | 指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
| 3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
| 5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6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7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8  | 《认购邀请书》      | 指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9  |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华泰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   |

|    |    |   |                   |
|----|----|---|-------------------|
|    |    |   | 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14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001

敬启者：

受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 号），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及经办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及涉及适用中国境外法律法规、规则等规范的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 （三）相关批准文件

1、2022年6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5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9,192,546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的总体方案。

2、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9,192,54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建与各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签署上述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首轮认购邀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华泰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和中金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362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他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8家、证券公司51家、保

险公司38家、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计20名、168名私募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及17名个人投资者。

发送对象名单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与中金公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

1、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首轮申购期间（2022年12月23日9时至12时），公司和中金公司共收到14名认购人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14份，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br>效申购 |
|----|----------------------------------|---------------|--------------|-------------|------------|
| 1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3          | 350,000      | 是           | 是          |
| 2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6.44          | 60,000       | 是           | 是          |
| 3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6.54          | 129,000      | 是           | 是          |
| 4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6.44          | 43,000       | 是           | 是          |
| 5  |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50          | 43,000       | 是           | 是          |
| 6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6.50          | 43,000       | 是           | 是          |
| 7  |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6.45          | 43,000       | 是           | 是          |
| 8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6.50          | 150,000      | 是           | 是          |
| 9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6.44          | 43,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br>效申购 |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9          | 46,600       | 是           | 是          |
| 11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0          | 43,000       | 不适用         | 是          |
| 12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6.66          | 46,700       | 不适用         | 是          |
|    |                         | 6.45          | 72,600       |             |            |
| 13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7          | 50,000       | 是           | 是          |
| 14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6.47          | 50,000       | 是           | 是          |

经本所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程序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中核准数量的数量上限（即2,329,192,546股），认购资金亦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149.63亿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中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发出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申购单等其他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公司与中金公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追加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追加申购认购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追加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价格，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数量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追加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中金公司共收到18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认购单及其他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已在首轮申购报价中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经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br>效申购 |
|----|-------------------------------------|---------------|--------------|-------------|------------|
| 1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44          | 10,000       | 是           | 是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4          | 12,300       | 不适用         | 是          |
| 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4          | 35,500       | 不适用         | 是          |
| 4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4          | 5,100        | 不适用         | 是          |
| 5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44          | 10,700       | 不适用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4          | 29,700       | 不适用         | 是          |
| 7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6.44          | 5,500        | 不适用         | 是          |
| 8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4          | 4,000        | 不适用         | 是          |
| 9  | UBS AG                              | 6.44          | 5,600        | 不适用         | 是          |
| 10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 6.44          | 20,000       | 是           | 是          |
| 11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6.44          | 600          | 不适用         | 是          |
| 12 |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6.44          | 8,000        | 不适用         | 是          |
| 13 |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6.44          | 4,000        | 不适用         | 是          |
| 14 |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 6.44          | 4,000        | 是           | 是          |
| 1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4          | 400          | 首轮认购<br>已缴纳 | 是          |
| 16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6.44          | 10,000       | 是           | 是          |
| 17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6.44          | 4,000        | 是           | 是          |
| 18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 6.44          | 4,000        | 是           | 是          |

#### (五)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经本所核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4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30名，股份发行数量为2,080,124,2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95,999,918.84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543,478,260 | 3,499,999,994.40 | 6      |
| 2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232,919,254 | 1,499,999,995.76 | 6      |
| 3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200,310,559 | 1,289,999,999.96 | 6      |
| 4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113,664,596 | 731,999,998.24   | 6      |
| 5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93,167,701  | 599,999,994.44   | 6      |
| 6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7,639,751  | 499,999,996.44   | 6      |
| 7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77,639,751  | 499,999,996.44   | 6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981,366  | 469,999,997.04   | 6      |
| 9  |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6,770,186  | 429,999,997.84   | 6      |
| 10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66,770,186  | 429,999,997.84   | 6      |
| 11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6,770,186  | 429,999,997.84   | 6      |
| 12 |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66,770,186  | 429,999,997.84   | 6      |
| 13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66,770,186  | 429,999,997.84   | 6      |
| 14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66,770,186  | 429,999,997.84   | 6      |
| 1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124,223  | 354,999,996.12   | 6      |
| 1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118,012  | 296,999,997.28   | 6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7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 31,055,900    | 199,999,996.00    | 6      |
| 18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099,378    | 122,999,994.32    | 6      |
| 19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614,906    | 106,999,994.64    | 6      |
| 20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527,950    | 99,999,998.00     | 6      |
| 21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15,527,950    | 99,999,998.00     | 6      |
| 22 |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12,422,360    | 79,999,998.40     | 6      |
| 23 | UBS AG                              | 8,695,652     | 55,999,998.88     | 6      |
| 24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8,540,372     | 54,999,995.68     | 6      |
| 25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19,254     | 50,999,995.76     | 6      |
| 26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11,180     | 39,999,999.20     | 6      |
| 27 |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6,211,180     | 39,999,999.20     | 6      |
| 28 |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 6,211,180     | 39,999,999.20     | 6      |
| 29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6,211,180     | 39,999,999.20     | 6      |
| 30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 6,211,180     | 39,999,999.20     | 6      |
| 合计 |                                     | 2,080,124,211 | 13,395,999,918.84 | -      |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30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

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30名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22年12月29日，本次发行的全部30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1号《验资报告》，确认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划至中金公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

3、2022年12月30日，中金公司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向中国电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确认经中金公司扣除95%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中国电建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3,843,317.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2,156,600.9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80,124,21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252,032,389.90元。前述缴款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

动前中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30名，分别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基金证券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保险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5、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西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认购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中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中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中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李 丽

黄宇聪

2023 年 1 月 5 日